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4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顯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顯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林顯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
18 共危險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
19 5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花交簡
20 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可考，今又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足徵
22 其素行非佳；又被告正值壯年，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
23 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
24 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25 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
26 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
27 毫克，已逾越標準值甚多，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
28 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險性高；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29 好，且本次幸未造成災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
30 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為勉持及其行為動機、目的與駕
31 駛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及罰金刑，併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刑如易
0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0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韓 茂 山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抄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玉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848號

25 被 告 林顯庭 年籍資料地址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顯庭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5
30 日9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3巷某土地公廟內飲用保力

01 達B藥酒半杯，竟未待體內酒精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
02 意，於同日12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外出買藥，嗣行經花蓮縣○○市○○路000號前，因行
04 車違規使用方向燈後未轉彎而為警攔查，復因林顯庭身上酒
05 味濃厚，經警於同日12時3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6 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07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顯庭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0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江 昂 軒